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新加坡司法浏览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26

[作者] 龙光伟

[单位] 人民法院报

[摘要] 新加坡独立以前，在“日不落帝国”——英国的殖民扩张过程中，被沦为殖民地并由英国人统治长达几个世纪，因此其法律制度沿袭了英国传统，法律形式、诉讼方式、司法理念刻有深深的英美法系的烙印。新加坡国家法律渊源主要有：共和国宪法；被接纳的英国法令；新加坡国会制定的法令，即成文法；新加坡法庭的判例；有关部长根据法令拟定的辅助条规；国际条约；风俗习惯等。

[关键词] 新加坡;司法制度

在新加坡考察期间，我们参观了新加坡高等法院。该院办公大楼是一幢17世纪英式古典建筑，大约只有四五层楼高，与邻近的银行、五星级酒店等超高层摩天大楼形成鲜明对比，但显得更加古色古香。由于办公大楼紧临马路，办公面积相对狭小，新的法院办公大楼已建成并即将投入使用。新加坡独立以前，在“日不落帝国”——英国的殖民扩张过程中，被沦为殖民地并由英国人统治长达几个世纪，因此其法律制度沿袭了英国传统，法律形式、诉讼方式、司法理念刻有深深的英美法系的烙印。新加坡国家法律渊源主要有：共和国宪法；被接纳的英国法令；新加坡国会制定的法令，即成文法；新加坡法庭的判例；有关部长根据法令拟定的辅助条规；国际条约；风俗习惯等。根据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的规定，新加坡的司法权力赋予最高法院以及在任何有实效的成文法下所设立的初级法庭，司法权力由法院独自享有。新加坡最高法院是一个高级记录法庭，由高等法庭和上诉庭组成；初级法院包括地方法庭、推事法庭、少年法庭、验尸法庭和小额索偿法庭及家事法庭，初级法院在必要时可设立紧急法庭和夜间法庭。新加坡司法机关注重司法官员的整体素质，利用制度化的力量，使新加坡保持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在宪法下设立的“法律服务委员会”以任人唯贤为标准，负责聘任法律官员。新加坡的司法界是一个组织化与制度化的力量，一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力量。因为在新加坡相信依法治国，而不是以人治国，“我们很难寄希望于个别的包青天式的英雄人物，凭借一口龙头铡横扫天下。”新加坡高等法院的法官告诉我们。司法机关依程序公正独立地行使职权，不受政府或个人干涉。新加坡宪法确定司法机关的独立审判权。司法官员享有司法豁免权，不可因其审判行为被民事起诉。为保证司法独立，宪法明确规定国会不可审议法官的司法行为，除非1/4的国会议员请求审议。新加坡不实施错案追究制度，因为他们认为这样会破坏司法独立。新加坡的司法制度认为，拖延审判案件违背公正原则，“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在90年代初新加坡对案件管理制度改革及设立自己的终审法院前，民、刑事案件审理期限长达数年的屡见不鲜，于是，新加坡90年代的司法改革制定了一套高效的案件管理制度，确保每个案件在最短的时间内审结，在现阶段，一般案件审理仅用月余时间。此外，由于法官的精英化，使新加坡在废除陪审制度的情况下，仍保证了公正与效率的统一。由于新加坡社会主要由华人构成，华人占全部人口的近80%，因此法律也秉承了中国儒家的“和为贵”的精神，如司法制度强调调解诉讼当事人的纠纷，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庭诉讼，并于1995年设立了法庭调解中心为诉讼当事人调解纠纷。现在新加坡的民事案件中，诉讼当事人须在诉讼之前参加审前会议，设法达成和解。高科技的办公系统。新加坡的司法机关大量、广泛应用电脑及信息技术，法庭建立电子存档、案件受理、法律网络系统。新加坡最高法院、初级法院都已高度电脑化。1995年8月，最高法院还特别建立了一个高科技法庭；1997年开始，新加坡全面启用电子方法于法庭间呈递诉讼公文、法律文件，从案件的受理、证据传递均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完成，不懂电脑的律师及法官日益被淘汰。新加坡高效率的司法运作，与其高科技办公系统是分不开的。新加坡根据本国的国情，制定相应的措施，而不照搬别国的经验。人民的生活起居与一般行为都受到专门法律的管制与调整。新加坡法律高度有效，为严格执法提供了极大方便，为了保证严格执法，该国还建立了精良的警察队伍、贪污调查局和商业事务调查局等，这些都使得新加坡能够较好地贯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新加坡法律保护大多数人的利益，且以严刑峻法为保证。国家法律制度是为保护多数人的基本权利和安全而设立的，新加坡政府不为新加坡的法律和政策明显地偏护多数人而讳言，群体利益至上是新加坡司法制度的根本原则。新加坡强调公共秩序与纪律的重要性，所以新加坡法庭不会同情那些利用犯罪解决个人困境的罪犯，但法庭的判刑政策并不忽略改造犯人

的重要目标。在刑罚的设置方面，最为典型的是设有鞭刑，同时，新加坡罚款额度较高，对在公众场合吸烟、随地吐痰行为罚款500新元，折合人民币为2500元，对于多次违反者则加倍处罚。而对于受鞭刑或罚款的人而言，其威慑力犹如被蛇咬的人怕井绳，再也不敢越雷池半步。司法独立是新加坡法律制度的核心原则。在新加坡，法官绝对有独立审判的权力，任何机关和个人无权干涉和左右司法权的行使，而司法大权包括到调动司法官员，正如宪法所规定的，完全由大法官统一管辖，政府对司法官员的任用、司法权的行使均不得干预，政府反而因司法的公正与透明而必须依法行政。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